

股东分红如何避免个税有限合伙企业在分红之前以购买基金方式可以避免缴纳个税吗-股识吧

一、有限合伙企业在分红之前以购买基金方式可以避免缴纳个税吗

应该与有限合伙企业分红无关，而与基金分红有关。

为鼓励基金业发展，目前规定基金分红收益免税。

假设基金分红前净值1.2，每份分0.2，分完后净值为1分红前申购，分红后赎回，忽略相关费用及可能的净值波动相当于获得0.2的免税基金分红收益，同时产生-0.2的投资收益，后者可以与企业其他收益相抵（需税务部门认可），从而实现避税。

二、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股东在领取股息和红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被两次课税不合理，有什么办法合理避税？

没有办法，现在中国实行的就是这种两次课税制。

有的公司采用给股东多发工资的办法避税也是有很大风险的，不可取。

三、请问：股东分红20%个人所得税如何合法避免？跪求解答啊

，，，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所以想要节税只有持股一年以上了。

四、分红时规避个人所得税

以上办法都不可行，因为要分红的是已经实现的税后利润，处理起来很麻烦，也很难在短时间内解决，你不妨先把应分的红利转做股本(增加实收资本，税法规定，红利转为资本不交纳个人所得税)，以后再做退股处理，当然这样做也比较麻烦，也可能被查出，但如果退股时间与转股时间拖的长点问题不大.处此之外没什么办法可想.

五、股权转让如何才能不交个税？

zyq135333[雅典娜女神] 根据《个人所得税》（2007年修订）第6条第5款以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22条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以转让股权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这实际上就是指个人股东因股权转让的获利金额，或者说只有在溢价转让的情况下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股权转让是平价转让或折价转让则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另外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3条第5款规定，个人转让股权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因此，个人股东在股权溢价转让的情况下，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公式为：（股权转让收入 - 投资成本 - 转让费用）*20%=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额。

综上，股权转让不交个税，只能是平价或折价转让。

六、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股东在领取股息和红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被两次课税不合理，有什么办法合理避税？

应该与有限合伙企业分红无关，而与基金分红有关。

为鼓励基金业发展，目前规定基金分红收益免税。

假设基金分红前净值1.2，每份分0.2，分完后净值为1.2，分红前申购，分红后赎回，忽略相关费用及可能的净值波动相当于获得0.2的免税基金分红收益，同时产生-0.2的投资收益，后者可以与企业其他收益相抵（需税务部门认可），从而实现避税。

七、企业股东分红要缴纳20%的个税，如何节税？

股东分红节税操作方法：一：通过总部经济招商在税收洼地注册有限合伙企业，让有限合伙企业成为股东，20%分红税照常交，但是交完税后会有地方财政返还税款地方留存部分25%-70%（视园区而定）假设有限合伙是股东分红税缴税100w（股东分红税20%）正常各地方上缴之后就没有了，但是你的有限合伙注册地是在税收洼地园区就可以返还10w-28w（所得税国家是四六开，国家要拿走百分之六十，地方留存部分为百分之四十 $100w*40%*$ 返比例）二：注册配套主公司经营范围相符的个人独资企业，通过业务分流让个人独资承担主公司部分利润去交税（业务分流的意思是我本公司接了一个项目，主公司下面的个人独资为主公司提供了某项服务，该项合作的合作款为XXXw），可以避免部分利润交股东分红税，个独核定征收承担部分税率一般控制3%-5%具体需要根据公司综合情况进行计算。

有多位朋友私信咨询这个3%-5%是怎么来的以下为您详细解答：假设个独是一个小规模为公司承担了500w的利润：增值税： $500W/1.03*3%=145631.06$ 附加税： $145631.06*6%=8737.86$ 所得税： $500W/1.03*10%*35%-65500=104402.91$ 综合税率5.18%（小规模可以为主公司增加成本，也可以代开专票抵扣一般纳税人企业3个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500w/1.06*6%=283018.87$ 附加税： $283018.87*6%=16981.13$ 所得税： $500w/1.06*10%*35%-65500=99594.34$ 综合税率：7.9%（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全额抵扣后税率1.9%）以上是本人的一些见解，如需节税咨询可联系上海剑岳财税，很靠谱的公司。

八、股东分红如何避税

利用股权投资进行巧妙避税，是股权投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话题。通过股权投资收益进行合理避税，不但可使投资者获取更多的利润，而且也能使其方法符合游戏规则。

就股权投资收益避税而言，虽已有很多成功先例，但其中也不乏失败案例。

 ;

< ;

BR> ;

比如，因缺乏流动资金，深圳市某网络公司大股东李歌于2000年将其持有的该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4家风险投资机构，并取得股权转让净收益9505.28万元。

李歌的股权转让金一直没有从公司提取出来，而是以公积金形式留存于公司账上进行再投资，还是用于公司发展。

但经稽查，税务机关认为李歌取得了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901.06万元。

由于李歌坚持认为自己的股权转让所得进行了再投资，并没有拿到钱，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拒绝缴纳税款。

2003年8月4日，深圳市地税局在当地媒体上发布公告，曝光了25家欠税大户，其中女老总李歌因欠下个人所得税1901.06万元成为曝光名单中唯一的、也是深圳市首次曝光的个人欠税户而引起全国的注意。

< ;

P> ;

这个案例告诉投资者，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转让股权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从税收征管的角度来看，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对该案的稽查及处理均完全符合税法规定。

但作为投资人，李歌为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吸引风险投资，只有这种方法吗？答案是否定的，造成这种结果的主要原因是李歌在对自己的股权投资收益处置时没有做出科学的税收筹划。

那么，股权投资收益有哪些筹划方法呢？ < ;

P> ;

保留被投资企业利润不作分配 < ;

P> ;

就股权投资而言，有个人股权和企业股权投资。

个人从被投资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未分配的净利润(包括被投资企业从该净利润中撮提取的盈余公积金)中分配取得股息性质的投资收益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按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

P> ;

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从被投资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未分配的净利润(包括被投资企业从该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中分配取得股息性质的投资收益是企业的股权投资所得。

因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同，造成企业间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也不相同。

税法规定，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

参考文档

[下载：股东分红如何避免个税.pdf](#)

[《一个股票在手里最多能呆多久》](#)

[《股票持有多久合适》](#)

[《股票放多久才能过期》](#)

[下载：股东分红如何避免个税.doc](#)

[更多关于《股东分红如何避免个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6019102.html>